

上海凯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上海凯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淳股份”、“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1503号文予以注册，《上海凯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附件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并置备于发行人、深交所、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行”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申购、缴款等环节：

1、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本次发行数量为2,000万股，其中网上发行数量为2,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不转让老股。

2、本次发行价格为25.54元/股，投资者据此价格在T日（2021年5月19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并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进行申购。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发行类指引》（2012年修订），凯淳股份所属行业为“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的“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分类编码164）。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26.20倍（截至2021年5月14日）。本次发行价格25.54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26.19倍，不超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

3、投资者在2021年5月19日（T日）进行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上发行申购日为2021年5月19日（T日），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4、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5、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21年5月21日（T+2日）公告的《上海凯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中签摇号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2021年5月21日（T+2日）日终，中签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

上海凯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上海凯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淳股份”、“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1503号）予以注册。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的方式，全部为新股，不转让老股。本次发行中网上发行2,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网上路演时间：2021年5月18日（周二）14:00—17:00。

2、网上路演网址：全景·路演天下（http://rsj.5w.net）。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拟参与本次网上路演的投资者，请阅读2021年5月17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五家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www.zqrb.cn）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资料。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CO., LTD.

特别提示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精医疗”、“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1219号）。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发行人股票简称为“奥精医疗”，扩位简称为“奥精医疗”，股票代码为688613。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6.43元/股，且发行数量为3,333,3334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4,999,999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15.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入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4,708,819股，占发行总量的14.13%，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291,180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20,124,515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31%；网上发行数量为8,500,0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9.69%。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共28,624,515股。

根据《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4.76354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2,862,500股）股票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7,262,015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60.31%，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1,362,500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9.69%。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2806245%。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1年5月13日（T+2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主承销商根据本次战略投资者缴款情况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战略配售、网下、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1、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包括以下两类：（1）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跟投机构为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创新”）；（2）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而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华泰奥精医疗产业园1号科创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家园1号”），管理人为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除上述两类外无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截至2021年5月6日（T-3日），全部战略投资者均已足额按时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华泰创新无需缴纳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1年5月17日（T+4日）之前将超额缴款部分依据原路退回。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CO., LTD.

特别提示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精医疗”、“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1219号）。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发行人股票简称为“奥精医疗”，扩位简称为“奥精医疗”，股票代码为688613。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6.43元/股，且发行数量为3,333,3334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4,999,999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15.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入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4,708,819股，占发行总量的14.13%，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291,180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20,124,515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31%；网上发行数量为8,500,0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9.69%。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共28,624,515股。

根据《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4.76354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2,862,500股）股票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7,262,015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60.31%，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1,362,500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9.69%。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2806245%。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1年5月13日（T+2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主承销商根据本次战略投资者缴款情况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战略配售、网下、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1、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包括以下两类：（1）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跟投机构为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创新”）；（2）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而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华泰奥精医疗产业园1号科创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家园1号”），管理人为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除上述两类外无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截至2021年5月6日（T-3日），全部战略投资者均已足额按时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华泰创新无需缴纳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1年5月17日（T+4日）之前将超额缴款部分依据原路退回。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CO., LTD.

特别提示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精医疗”、“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1219号）。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发行人股票简称为“奥精医疗”，扩位简称为“奥精医疗”，股票代码为688613。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6.43元/股，且发行数量为3,333,3334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4,999,999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15.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入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4,708,819股，占发行总量的14.13%，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291,180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20,124,515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31%；网上发行数量为8,500,0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9.69%。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共28,624,515股。

根据《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4.76354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2,862,500股）股票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7,262,015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60.31%，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1,362,500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9.69%。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2806245%。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1年5月13日（T+2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主承销商根据本次战略投资者缴款情况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战略配售、网下、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1、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包括以下两类：（1）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跟投机构为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创新”）；（2）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而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华泰奥精医疗产业园1号科创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家园1号”），管理人为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除上述两类外无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截至2021年5月6日（T-3日），全部战略投资者均已足额按时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华泰创新无需缴纳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1年5月17日（T+4日）之前将超额缴款部分依据原路退回。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12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586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3,120万股，其中回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872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6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248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40%。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入：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17日

发行入：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17日

发行入：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17日

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川畅银”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4,011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0年9月22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核同意，并于2021年4月22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406号文同意注册。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4,011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9.19元/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扣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全年养老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200.56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调整后的网下发行数量为2,867.9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股数的71.50%；战略配售调整后的网上发行数量为1,143.1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股数的28.50%。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发行人于2021年5月14日（T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百川畅银”股票1,143.10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并于2021年5月18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1年5月18日（T+2日）16:00前，按照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一天配售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日认购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在创业板申购中签后，应依据《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按发行价格与中签数量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资金账户在2021年5月18日（T+2日）日终有足够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本次网下发行部分，所有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最终获得网下配售的网下投资者

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川畅银”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4,011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0年9月22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核同意，并于2021年4月22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406号文同意注册。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4,011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9.19元/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扣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全年养老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200.56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调整后的网下发行数量为2,867.9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股数的71.50%；战略配售调整后的网上发行数量为1,143.1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股数的28.50%。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发行人于2021年5月14日（T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百川畅银”股票1,143.10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并于2021年5月18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1年5月18日（T+2日）16:00前，按照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一天配售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日认购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在创业板申购中签后，应依据《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按发行价格与中签数量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资金账户在2021年5月18日（T+2日）日终有足够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本次网下发行部分，所有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最终获得网下配售的网下投资者

发行入：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17日

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福泵业”、“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2,27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231号）。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承销”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270.0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9.36元/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扣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全年养老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

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36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上证发〔2020〕3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上证发〔2020〕34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0〕121号）、《关于明确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规则适用及自律管理要求的通知》（中证协发〔2020〕112号）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1年5月13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中披露的49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7,953个有效报价对象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有效申购数量为3,956,620万股。

网下初步配售情况

根据《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及计算方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价格进行了初步配售，各类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及初步配售情况如下表：

投资者类别	有效申购数量（万股）	占有效申购数量比例	初步配售股数（万股）	占网下最终发行比例	各类投资者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	3,079,600	51.70%	8,204,529	70.18%	0.0266415411%
B类投资者	15,000	0.25%	21,040	0.18%	0.014066676%
C类投资者	2,862,020	48.05%	3,464,931	29.64%	0.021065925%
总计	5,956,620	100.00%	11,690,500	100.00%	0.0196260631%

注：若出现总股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其中，余额487股按照《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的网下配售原则配售给 同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股的配售对象 泰福泵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以上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公布的配售原则。最终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 附表：网下投资者初步配售明细表。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下投资者对本次公告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21-6118839、021-6118863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福泵业”、“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2,27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231号）。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承销”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270.0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9.36元/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扣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全年养老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

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36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上证发〔2020〕3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上证发〔2020〕34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0〕121号）、《关于明确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规则适用及自律管理要求的通知》（中证协发〔2020〕112号）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1年5月13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中披露的49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7,953个有效报价对象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有效申购数量为3,956,620万股。

网下初步配售情况

根据《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及计算方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价格进行了初步配售，各类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及初步配售情况如下表：

投资者类别	有效申购数量（万股）	占有效申购数量比例	初步配售股数（万股）	占网下最终发行比例	各类投资者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	3,079,600	51.70%	8,204,529	70.18%	0.0266415411%
B类投资者	15,000	0.25%	21,040	0.18%	0.014066676%
C类投资者	2,862,020	48.05%	3,464,931	29.64%	0.021065925%
总计	5,956,620	100.00%	11,690,500	100.00%	0.0196260631%

注：若出现总股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其中，余额487股按照《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的网下配售原则配售给 同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股的配售对象 泰福泵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以上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公布的配售原则。最终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 附表：网下投资者初步配售明细表。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下投资者对本次公告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21-6118839、021-6118863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福泵业”、“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2,27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231号）。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承销”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270.0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9.36元/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扣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全年养老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

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36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上证发〔2020〕3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上证发〔2020〕34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0〕121号）、《关于明确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规则适用及自律管理要求的通知》（中证协发〔2020〕112号）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1年5月13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中披露的49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7,953个有效报价对象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有效申购数量为3,956,620万股。

网下初步配售情况

根据《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及计算方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价格进行了初步配售，各类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及初步配售情况如下表：

投资者类别	有效申购数量（万股）	占有效申购数量比例	初步配售股数（万股）	占网下最终发行比例	各类投资者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	3,079,600	51.70%	8,204,529	70.18%	0.0266415411%
B类投资者	15,000	0.25%	21,040	0.18%	0.014066676%
C类投资者	2,862,020	48.05%	3,464,931	29.64%	0.021065925%
总计	5,956,620	100.00%	11,690,500	100.00%	0.0196260631%

注：若出现总股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其中，余额487股按照《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的网下配售原则配售给 同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股的配售对象 泰福泵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以上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公布的配售原则。最终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 附表：网下投资者初步配售明细表。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下投资者对本次公告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21-6118839、021-6118863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福泵业”、“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2,27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231号）。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承销”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270.0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9.36元/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扣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全年养老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

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36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上证发〔2020〕3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上证发〔2020〕34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0〕121号）、《关于明确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规则适用及自律管理要求的通知》（中证协发〔2020〕112号）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1年5月13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中披露的49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7,953个有效报价对象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有效申购数量为3,956,620万股。

网下初步配售情况

根据《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及计算方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价格进行了初步配售，各类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及初步配售情况如下表：

投资者类别	有效申购数量（万股）	占有效申购数量比例	初步配售股数（万股）	占网下最终发行比例	各类投资者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	3,079,600	51.70%	8,204,529	70.18%	0.0266415411%
B类投资者	15,000	0.25%	21,040	0.18%	0.014066676%
C类投资者	2,862,020	48.05%	3,464,931		